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及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可釋義為公司細則內之一細則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之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相等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現有股本總面值20%或以下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通函印發前用以衡量本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之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下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K\$」「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主席)

許國光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墨

黎錦華

廖秀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

方邦興

陳秩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只供參考)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閣下提供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作出。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於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就PolyOne Corporation (「PolyOne」，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認購6,000,000股股份、出售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東莞厚街毅興塑化廠(一間位於東莞及當時從事加工業務的廠房) 全部資產(不包括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PolyOne與本公司在Dongguan 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 (「PolyOne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olyOne的附屬公司，亦為東莞普立萬氯元烯聚合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PolyOn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唯一股東) 的合作以及其他事項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此項交易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下而發出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以便批准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有助本公司善用市場情況以為本公司及時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股份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只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遭撤回之時，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正式要求，則不在此限。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具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成員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成員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成員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由成員委派之人士，或成員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成員本身提出之要求一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陳秩龍先生將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子鑾博士，51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並主管集團之科研中心及對外拓展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為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之副教授。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是特許工程師、特許科學家、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大學出任講師一職以前，曾在兩間跨國化工公司工作。

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批准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黃博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002,87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博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當最終訂定後將會另行公佈。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要求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黎錦華先生，56歲，乃本集團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律師公會，英國律師公會及澳洲首都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並已執業為律師達二十三年以上。彼同時亦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兩所中學之校董，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批准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黎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972,87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黎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當最終訂定後將會另行公佈。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要求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秩龍先生，57歲，乃偉龍行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塑料貿易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彼曾任理工大學－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講師，現任香港塑膠原料商會主席、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主席、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董事及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常務副主席。彼亦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批准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當最終訂定後將會另行公佈。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要求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子鑾博士和黎錦華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如下：

董事姓名		非上市購股權 可轉換之股數 (實質結算之 股票衍生工具)
黃子鑾博士	權益	3,000,000
黎錦華先生	權益	3,000,000

陳秩龍先生並沒有於股份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述披露外，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陳秩龍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所屬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陳秩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陳秩龍先生沒有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披露及概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說明函件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便閣下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於董事之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唯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0,000,0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6,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股份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只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附錄－說明函件

股價

在本通函印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月	0.500	0.410
十一月	0.470	0.365
十二月	0.400	0.3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00	0.355
二月	0.445	0.380
三月	0.415	0.370
四月	0.470	0.395
五月	0.500	0.390
六月	0.610	0.480
七月	0.650	0.495
八月	0.550	0.450
九月	0.560	0.470
十月(註)	0.520	0.490

*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時，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說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許世聰，(2)許國光及(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47%、59.57%及56.89%之權益。許世聰和許國光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54.64%之已發行股本) 45.1%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及許國光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4.64%之權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則由於是許世聰和許國光之家庭基金的信託人及其管理者，所以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89%。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之360,000,000股股份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出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1)許世聰、(2)許國光及(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19%、66.19%及63.21%。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此限度，以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乃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之證券，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4. 現時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